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
承辦人：林家鍊
電話：25024366#129
電子信箱：t019@ccp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長春教字第1136001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

(13680518_1136001754_1_ATTACH1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暨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

1、國小分中、高年級作品組，教師可跨校組隊但須皆為英語教師。

2、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作者人數至多4人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

1、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，亦可多人合著，至多4位作者。

電子
文
騎

3

溪山實小 1130318



SAAA1133001743

2、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（指符合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）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，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，且不得列第1作者。

3、參加對象請各校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，不影響後續各階段評審委員審查結果。

(三)作品規範、審查內容、獎勵內容與著作規定：請詳閱附件。

(四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1、收件日期：自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點前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於收件期限內透過連絡箱033遞送或親送至長春國小，或寄至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，封袋上請標明「112學年度國小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」，並註記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林家鍊專案老師收」。

3、倘有未盡事宜請洽長春國小林家鍊專案教師，電話：(02)2502-4366轉分機129或 Email：t019@ccp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1743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